

汶川

特大地震抗震救灾志

卷一 总述

《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志》编纂委员会 编



方志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Local Records

“十二五”国家重点
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中国志书精品工程
High Quality Project of China's Local Records

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志

WENCHUAN TEDA DIZHEN KANGZHEN JIUZAI ZHI

《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志》编纂委员会 编

卷一

总 述



方志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Local Record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志. 卷一, 总述 / 《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志》编纂委员会编. -- 北京: 方志出版社, 2015.8

ISBN 978-7-5144-1574-2

I. ①汶… II. ①汶… III. ①抗震—救灾—概况—汶川县 IV. ①D63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49140号

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志 卷一 总述

编者：《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编辑：陈海力

出版人：冀祥德

出版者：方志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东里9号（国家方志馆4层）

邮编 100021

网址 <http://www.fzph.org>

发行：方志出版社发行中心

电话 （010）67110500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

设计：北京古润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排版：北京开和文化传播中心

印刷：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9×1194 1/16

印张：18.5

字数：476千字

版次：2015年8月第1版 2015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5000册

ISBN 978-7-5144-1574-2

定价：488.00元

审图号：川S（2015）13号





WENCHUAN
TEDA DIZHEN
KANGZHEN JIUZAI ZHI

WENCHUAN
TEDA DIZHEN
KANGZHEN JIUZAI ZHI

《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陈奎元

副主任

吴恒权 项兆伦 张 茅 罗平飞 杨士秋 尹 力 王国庆 朱佳木
赵和平 徐经年 冯健身 赵正永

委员

宋 涛 杨周复 刘燕华 苗 圩 丹珠昂奔 刘金国 张苏军 张少春
王世元 周 建 仇保兴 翁孟勇 王志国 矫 勇 危朝安 姜增伟
周和平 刘士余 黄淑和 支树平 张海涛 邬书林 王德学 邵琪伟
蒋坚永 周 波 郜凤涛 郑立中 王守荣 王兆星 刘新华 陈文辉
史玉波 杨冬权 王石奇 孙来燕 徐德明 王昌顺 苏 和 刘 怡
李庆林 王海京 华 桦 于建伟 董贵山 刘继贤 寿晓松 陈祖武
张海鹏 刘庆柱 厉 声 王振中 景天魁 张星星 李孝聪 邹逸麟
田 嘉

办公室主任

田 嘉

办公室副主任

李富强 刘玉宏 邱新立（常务）

《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志》编纂人员

总 纂

田 嘉 邱新立

指导专家（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卫明 王复兴 齐家璐 苏炎灶 李 云 张东升 陈泽泓 武铁良
罗保平 周 慧 赵庚奇 段育达 姜昆阳 梅 森 谭烈飞 颜小忠
颜越虎

校 核（按姓氏笔画排序）

牛润珍 毛东武 仇玉英 任根珠 刘仕仲 刘柏修 杨大明 李继隆
李维怡 张世民 陈 华 陈 野 林顺道 欧阳发 卓 林 郑汝成
郑洪英 孟庆斌 陶利辉 梁建楼 梁滨久 曾祥林 缴世忠

编 务

段志贤 刘永强 程方勇 和卫国 王会世 曾 荣 谷春侠 李一龙
汪秀红

《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志》终审人员

朱佳木 吴恒权 项兆伦 穆 虹 姜 力 杨士秋 徐 科 王国庆
赵和平 孙原生 刘永富 江泽林 陈祖武 李孝聪

《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志·总述》编纂委员会

主任

项兆伦

副主任

穆虹 罗平飞 杨士秋 尹力 赵和平 王国庆 张鸣 陆俊华
陈建安 田嘉

委员

明立志 郭晓光 冯铁 陈锋 马力强 闫金 顾强 奚路彪
邹铭 姚振怀 王保安 薛虹 杨宜新 张迅 武涌 李兴华
江正林 于琪洋 张合成 常晓村 张国新 穆怀朋 刘南昌 黄杰
孟冬 李万疆 吴文学 刘强 张志波 王邦中 臧景范 王建军
董波 顾峻源 张胜林 华清 赵绣雪 张健德 叶银虎 彭伟光
安定 王桂忠 余卫国 高崇华 秦安禄 火荣贵 张小宁 宋建新
贾祥玉 吕建成 唐大喜 李富强

办公室主任

田嘉

办公室副主任

李富强 刘玉宏 邱新立（常务）

办公室成员

和卫国 段志贤 于伟平 张英聘 杨军仕 陈旭 刘永强 程方勇

《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志·总述》编纂人员

主 编

田 嘉

副主编

李富强 刘玉宏

总 纂

邱新立

副总纂

和卫国

编写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丹林 王 超 刘翔宇 宋志广 和卫国 徐贺成

编 务（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伟平 才立华 马至柔 王广生 王丹林 王会世 王 超 王 黎
石 磊 曲 巍 朱文清 刘 丹 刘永强 刘翔宇 安 山 杨军仕
杨卓轩 杨海峰 李一龙 李俊池 李晓红 汪秀红 张英聘 陈广通
陈 旭 陈昱良 武 斌 和卫国 周 全 周勇进 赵文胜 柳学谦
段志贤 夏经林 黄占亚 黄 姗 梅家龙 程方勇 曾 荣 詹利萍

提供资料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万质桂 马文乔 王凤娟 王玉秀 王雨亭 王国庆 王晓丹 吕书红
刘 通 刘雁飞 刘 睿 李全茂 邱小兵 张文祥 张先禄 张国君
张 昕 陈俊生 陈洪玲 胡明伟 柳长森 姚振怀 陶利辉

《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志·总述》审稿人员

初 审

陈泽泓 贾 群 齐家璐 梅 森 赵庚奇 周 慧 姜昆阳 安清福

复 审

齐家璐 赵会强 番绍立 张 赫 张星星 马小彬 郑海荣 张正泉
梅 森

前 言

2008年5月12日14时28分发生在四川汶川的8.0级特大地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破坏性最强、波及范围最广、救灾难度最大的一次地震灾害。灾区范围包括四川、甘肃、陕西、重庆等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237个县（市、区），灾区总面积约50万平方公里，受灾群众4600多万人；造成69227人遇难，17923人失踪，直接经济损失8523.09亿元；基础设施大面积损毁，工农业生产遭受重大损失，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次生灾害世所罕见。

面对这场特大地震灾害，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国务院抗震救灾总指挥部的直接指挥下，众志成城，迎难而上，开展了中国历史上救援速度最快、动员范围最广、投入力量最大的抗震救灾斗争。中央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紧急动员、迅速行动，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民兵预备役人员和公安民警冲锋在前、勇挑重担，广大医务工作者救死扶伤、严防疫情，广大新闻工作者深入一线、及时报道，广大科技工作者和工程建设者争分夺秒、全力以赴，广大文艺工作者不辞辛苦、赈灾义演，灾区广大干部群众临危不乱、奋勇自救，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及社会各界慷慨解囊、大力支援，各地志愿者也纷纷前往、默默奉献。同时，港澳台同胞及海外侨胞踊跃捐助，国际社会积极施援。所有这一切，汇聚成抗击地震灾害的强大力量，最大限度地挽救了受灾群众的生命，最大限度地减低了灾害造成的损失，夺取了抗震救灾斗争的重大胜利，大力培育和弘扬了“万众一心、众志成城，不畏艰险、百折不挠，以人为本、尊重科学”的伟大抗震救灾精神。

在随后进行的恢复重建中，全国人民发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自强不息、感恩奋进，以人为本、崇尚科学”的恢复重建精神，全面落实党和国家关于灾后恢复重建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努力实现家家有房住、户户有就业、人人有保障、设施有提高、经济有发展、生态有改善的目标。特别是承担对口支援的19个省（市）的党委和政府，积极落实中央部署，为灾区恢复重建做出了突出贡献。在全国支援和灾区人民的共同努力下，仅用3年时间便完成了恢复重建的各项任务，取得了灾后恢复重建的全面胜利，实现从灾难到进步、从悲壮到豪迈的历史性跨越，充分显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中华民族自强不息、团结奋斗的品格。

为把这场特大地震灾害和抗震救灾、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全面、客观、系统地记录下来，国务院决定编纂《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志》，并于2008年11月6日召开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志编纂委员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全体会议，正式启动了编纂工作。全志共设11个分卷，其中包括《总述》《大事记》《图志》《地震灾害志》《抢险救灾志》《灾区生活志》《灾区医疗防疫志》《社会赈灾志》《灾后重建志》《英雄模范志》及《附录》。《总述》《大事记》

《附录》由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牵头编纂，《图志》由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牵头编纂，《地震灾害志》由中国地震局牵头编纂，《抢险救灾志》由解放军总参谋部牵头编纂，《灾区生活志》《社会赈灾志》由民政部牵头编纂，《灾区医疗防疫志》由卫生部牵头编纂，《灾后重建志》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编纂，《英雄模范志》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牵头编纂。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负责全志的组织协调工作。至2009年年初，由各承编牵头单位牵头，陆续组建了少则二三十家、多则百余家单位参与的11个分卷编委会。编纂工作在经历了组织发动、篇目设计、资料收集、志稿编写、总纂、评审验收等环节后，于2013年2月全部完成。

《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志》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由国家层面上组织编纂的志书。该志全景式地展现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应对特大地震灾害、夺取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胜利的历史过程，系统记述了在抗震救灾斗争中积累的成功经验，特别是清晰地记述了抗震救灾斗争中实行并丰富完善的应急指挥机制、应急响应机制、抢险救灾联动协调机制、应急救助社会动员、灾害损失评估机制、灾害信息发布机制，以及灾后恢复重建对口支援机制等一整套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机制。同时，还记载了在抗震救灾斗争中涌现出来的许多不畏艰险、舍己救人、慷慨捐赠、无私奉献的英雄集体和模范人物的先进事迹。以志书这种中国传统的载体形式，将上述内容记录下来，留传下去，以示后人，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志》

编纂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

凡 例

一、编纂《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志》(以下简称全志),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存真求实,全面、客观、系统地记述汶川特大地震灾害、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的全过程,以存史资鉴。

二、全志设 11 卷,《总述》总括汶川特大地震灾害及抗震救灾、灾后恢复重建活动全貌,概述特点;《大事记》记述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中有全局性影响的大事、要事;《图志》直观再现汶川特大地震灾害、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的真实场景;《地震灾害志》记述地震灾区地质地貌、地震灾害成因等,反映地震破坏、次生地质灾害等对自然生态环境、经济社会发展的严重破坏和灾难性影响,以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巨大损失;《抢险救灾志》记述在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领导下,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全力抢救人民生命财产、抢修基础设施和防治次生灾害等的全过程;《灾区生活志》记述党和政府全力实施生活救助、恢复生产、保障受灾群众生活等工作;《灾区医疗防疫志》记述各方支援,全力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卫生监督及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等工作;《社会赈灾志》记述全国各地、社会各界、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以及国际社会的捐助活动;《灾后重建志》记述灾区人民自力更生恢复生产、重建家园,以及各地对口支援和社会援建等工作;《英雄模范志》重点记述抗震救灾英雄集体和模范人物事迹;《附录》收录与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的法律法规、重要文献、部分媒体评论及艺术作品。

三、全志综合运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体裁,以志体为主。对影响面大、事关全局的典型、特色内容,采用专记记述;与各卷记述内容密切相关的重要文献、档案资料等,采用文献辑存方式收录于各卷正文之后。

《英雄模范志》以传记形式记述在抗震救灾中牺牲的烈士、因公殉职并受到省部级表彰的人物;以简介形式记述 2008 年 10 月 8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联合表彰的全国抗震救灾英雄集体和模范,国务院、中央军委记功的集体和个人,以及中央军委表彰或记功的集体和个人。

四、各卷记述时限,《总述》《大事记》《图志》《灾后重建志》和《附录》为 2008 年 5 月 12 日至 2011 年 10 月;《地震灾害志》《抢险救灾志》《灾区生活志》《灾区医疗防疫志》《社会赈灾志》和《英雄模范志》为 2008 年 5 月 12 日至 10 月 14 日。为保持记述内容的相对完整,

在必要的背景内容、捐赠款物统计、与抗震救灾工作密切相关的原始文件、重大事件后续发展等方面，记述时限适当上溯、下延。

《灾后重建志》中恢复重建工作“三年”和“两年”的时间概念，从国务院制定的《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印发之日算起。其中，“三年”指从2008年10月1日起，至2011年9月30日止；“两年”指从2008年10月1日起，至2010年9月30日止。

五、全志记述范围，涉及地震灾害的，以2008年7月22日民政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地震局联合发布的《汶川地震灾害范围评估结果》所界定的灾区范围为准，重点记述极重灾区10个县（市）、重灾区41个县（市、区）的地震灾害及抗震救灾；涉及救灾、赈灾的，以有关主管部门公告为准；涉及灾后恢复重建的，重点为《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所确定的规划范围，即上述位于极重灾区和重灾区的51个县（市、区），一般用“重灾地区”代指。支援抗震救灾与灾后恢复重建对口支援，以事件（事项）涉及地区为准，包括非灾区及相关国家和地区。

六、全志横分门类，纵述史实。除《总述》《大事记》《图志》《英雄模范志》《附录》外，其余各卷按篇、章、节编次，节下设目。卷首设概述，篇下设无题述，章、节下视需要设无题述。

七、全志记述顺序，灾区一般按《汶川地震灾害范围评估结果》界定的极重灾区、重灾区和一般灾区的顺序排列，非灾区按民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手册·2009》（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3月版）所列行政区划顺序排列；记述国家、地区，按其英文名称首字母顺序排列。

《大事记》依时叙事，有具体时、分的事条居前，无具体时、分的排后；时间相同的，按中央国家机关、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社会团体、灾区和非灾区省（区、市），以及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顺序排列；为体现事物的完整性，个别时间跨度较大的，或将其结果记于开始之日，或将其起始情况记于结束之时。

《英雄模范志》记述英烈人物，按教育、公安、其他行业、解放军、武警部队顺序排序，各系统内按烈士被批准的时间先后为序，时间相同者以相关文件中的排名顺序为序；其他因公殉职人物排列于烈士之后，以表彰时间为序。记述英雄集体和模范，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表彰文件所列名单为序。由国务院、中央军委记功的集体和个人，分别排列于公安系统抗震救灾英雄集体和模范之后；由中央军委表彰或记功的集体和个人，分别排列于解放军抗震救灾英雄集体和模范之后。

《附录》按类收录文献，同类文献按公布、刊发时间顺序排列。碑文据其所在地区，按极重灾区、重灾区、一般灾区顺序排列。

八、全志记述内容涉及国家法律法规的，以其时现行者为准。

九、全志行文规范，按照全志编委会制定的《〈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志〉行文规范》执行，个别条款有所调整。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及其隶属关系，以民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手册·2009》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9年3月版)为准。乡镇名称及其隶属关系,以民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行政区划简册·2010》(中国统计出版社,2010年9月版)为准。国家、地区名称的规范简称,以《世界地图》(中国地图出版社,2009年版)为准。

出现频率较高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政区划等名称,大体按照全志编委会办公室制定的《〈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志〉专有名称全称、简称使用规范》(见《索引》)使用简称;出现频率不高的部门、单位名称等,或用全称,或用约定俗成的简称。《英雄模范志》中英雄集体的名称使用表彰文件中的名称。

在上下文不产生歧义的前提下,记述汶川特大地震发生当年的事情,除《总述》“恢复重建”部分及《灾后重建志》外,其余各卷均直书月、日,不标注“2008年”;其他年份,标明年、月、日。同一段落中连续记述同月发生的多条事项,首次出现时标注月份,后直书日期。记述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同一目下记述同一年度内容的,首次出现年份时注明年份,后承前省略;记述跨年度内容的,逐年注明年份。

出现频率、知名度较高的人物,首次出现时交代职务(职称),其后一般直书其名。《英雄模范志》中人物职务以表彰文件中所列职务为准。

《英雄模范志》人物传、简介所记人物,凡未注明性别、民族及学历者,分别为“男”“汉族”及“高中(含)以下”。

《附录》收入的原始文献,只校正其中的错字、漏字、衍字以及明显有误的标点符号,标题、目题版式根据全志统一要求予以调整。

记述货币,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均为人民币。其他币种与人民币的汇率,均以当时市场汇率为准,一般不作换算。物资价值按照当年市场价格折算。

计量单位一般保持原貌,不特作统一处理,以避免换算后出现误差和约数;对“亿”“万”数据的表述,也不强求一致。

十、全志资料,主要由中央国家机关、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各省(区、市)、解放军、武警部队提供,个别摘自媒体报道、官方网站、公开出版物等,一般不注明资料出处,情况特殊者随文交代。《附录》收录公布或刊发的文献,一般注明出处。

全志记述的主要灾情数据,以2008年7月22日民政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地震局联合发布的《汶川地震灾害范围评估结果》为准;其他数据,以中央国家机关、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各省(区、市)、解放军、武警部队等提供者为准。其中,《地震灾害志》所用数据,反映灾区总体情况和川甘陕三省灾区的数据,采用《汶川地震灾害范围评估结果》中的评估数,以及民政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地震局发布的《汶川地震灾害损失校核结果的报告》中的校核数;所记经济损失主要为直接经济损失,记述间接经济损失的随文说明。其他各卷数据,反映同一事物的数据,凡有校核数的用校核数,无校核数的用评估数;地方数据用各级地方政府提供的数据,专业数据用行业主管部门、专业部门提供的数据,另有少量调查数据。因统计时间、统计口径不同等因素,统计范围与统计分组可能与评估报告不完全一致,致使个别统计结果会有出入;数据亦可能因四舍五入计数保留法而出现分项之和与总数不完全一致的情况。